

## 通告

按照運輸工務司司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批示，以及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郵政局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招聘(儲金局)第一職階二等行政技術助理員一缺（試用期為合同首180日）。

###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為一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報之日起計。

### 2. 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b)至f)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之一般要件；
- c) 具初中畢業學歷；
- d) 掌握一種官方語言。

### 3. 報名方式、地點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3.1 投考人須填寫第23/2011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指之報名表，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議事亭前地郵政局總部大樓二樓209室行政科。

3.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c) 專業資格和培訓證書副本(若有，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d)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

- e)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遞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投考人如屬郵政局人員，可豁免遞交上述 a)、b) 及 e)項所指的文件，但須於報名表上明確聲明已存放在其個人檔案內。

#### 4. 職務內容

二等行政技術助理員須具有初中畢業學歷，透過以設立或配合的方法及程序，以便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或須執行具有一個或多個行政領域，尤其會計、人事管理、總務及財產管理、檔案及行政事務等具有一定複雜程度的執行性職務，主要職務包括：

- 4.1 執行儲金局出納科櫃檯接待工作；
- 4.2 處理各種交易，包括提存款、匯款、貨幣兌換及出納等。

\*以上職務須於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日輪班執行。

#### 5. 薪俸待遇

第一職階二等行政技術助理員薪俸點為第14/2009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三級別所載的薪俸點195點，以及享有郵政局個人勞動合同員工之權利和福利。

#### 6. 甄選方式

甄選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淘汰性質，並使用以下的評分方法及比例：

第一階段：

知識考試 --- 50%

第二階段：

a) 專業面試 --- 40%；

b) 履歷分析 --- 10%。

知識考試以筆試形式進行，最多不超過二小時。知識考試得分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將被淘汰且不能進入第二階段之考試。

專業面試是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

履歷分析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特定職務之能力。

最後評核分數以100分制計算，最高分數為100分，50分或以上視為合格，50分以下視為不合格。

##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 7.1 銀行櫃檯的知識；
- 7.2 貨幣兌換的知識；
- 7.3 第 24/85/M號法令核准《郵政儲金局規章》；
- 7.4 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
- 7.5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現金交易指引\*；
- 7.6 《商法典》中有關支票的規定（第1212條至1268條）；
- 7.7 語言能力測試（英語/普通話/廣州話/葡語）。

\* 有關考試內容載於金融管理局網頁內  
([http://www.amcm.gov.mo/rules\\_and\\_guidelines/cRules.htm](http://www.amcm.gov.mo/rules_and_guidelines/cRules.htm))。

知識考試(筆試)時，投考人可查閱上述7.3至7.6所指法例及指引。

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公布確定名單時通知。

